

# 目 录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1)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4)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14)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8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6)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21)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 ……	(30)
高平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34)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学校布局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40)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45)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	(4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接受司祥富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	(48)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司祥富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49)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十六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

---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	(50)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决议 .....	(51)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议案 .....	(52)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	(53)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54)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7 年财政决算；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七、听取关于全市优化学校布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八、人事任免；九、其他。

上午 8 时 30 分，进行会前学法，张雪梅副主任主持了会议。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人工委原主任李富德讲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知识。

上午 10 时 10 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10 时 15 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雪梅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局局长梁永亮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所作的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张朝辉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义所作的关于高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法院院长史国安所作的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午 15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张雪梅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调研小组会前分组调研情况的审议发言，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王保兴所作的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20 票满意，3 票基本

满意,1票不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22票满意,2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1票满意,2票基本满意,1票不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3票满意,1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人工委主任邢成玉所作的主任会议《关于接受司祥富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司祥富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忠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的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邹树琦市长委托所作的人事任免职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8月23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30名,实到24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李科 边晶 王中山 王永顺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朱彩琴 张义明 陈浩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请假: 吴敏晓 王宏峰 毕腊英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列席: 赵志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国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6个乡镇(街道)的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市六届人大代表田俊芳、李树强,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我市公民陈姗、赵丽琴旁听本次会议。

# 关于高平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发改局局长 梁永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高平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8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两个第一方阵”发展战略，凝心聚力狠抓发展，砥砺奋进攻坚克难，我市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高质量转型发展态势初见端倪，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1—6 月我市地区生产

总值完成 109.4 亿元，同比增长 0.4%，增速较一季度上升 9.7 个百分点，结束了一季度的负增长，总量和增速在晋城市分别排第 3 和第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50.2 亿元，同比下降 6%，增速较一季度回升 19.6 个百分点，增速在晋城市排第 5；

固定资产投资：1—6 月固定资产投资（新口径）完成 32.3 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356.9%，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2.4%，超序时进度 7.4 个百分点（上半年要求 35%），总量和增速在晋城市分别排第 1 和第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5.5%，总量和增速在晋城市分别排第 1 和第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4.8亿元，同比增长10.2%；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5%，总量和增速在晋城市分别排第2和第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5394元，同比增长6.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47.4%，总量和增速在晋城市分别排第3和第6；1—6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7241元，同比增长7.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1.5%，总量和增速在晋城市分别排第2和第5。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1. 煤炭基本面运行平稳。28座地方煤矿产销两旺，1—6月份原煤产量795.3万吨，同比增长21.1%；销量773.6万吨，同比增长17%；生产矿井综合售价493.7元/吨，同比增长25.9%；销售收入38.2亿元，同比增长47.3%；实现利润8.4亿元，同比增长133%。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稳中趋升处于合理区间，收入增加，利润大幅回升，负债率下降，行业效益整体好转。

2. 旅游业发展持续升温。成功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2000名台湾同胞、39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名海外侨胞共计8000余人参加活动，推动了我市旅游的持续升温；经贸恳谈会成功签约项目38个，其中我市签约项目5个，总

投资额32亿元；1—6月份，7个旅游景区景点接待旅游人数113.3万人次，增长19.2%；旅游综合收入3.82亿元，增长17.9%。

3. 电商产业加速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企业已达32家，企业孵化区已入驻企业14家，众创空间工位入驻6家，商铺入驻12家；各入驻园区的平台运行良好，建成市级智慧物流仓储分拣处理中心、4个乡镇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和219个村级电商服务站，整合5家快递企业构建了6小时乡镇物流网和24小时村级物流网，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1—6月份电子商务交易额3.14亿元，中期验收成绩全省第一。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增长。1—6月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70.6%，增速快于规上工业76.6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7.3%，增速快于规上工业113.3个百分点。虽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在我市总产值中占比较小，短期内还不能成为我市经济的主要拉动力，但随着这些产业的高速成长，其对经济转型工作和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推进作用逐渐显现。

（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激活体制机制活力

1. 国资国企改革。基本完成第二批地面停产半停产企业改制，确定保安公司和城建开发总公司2家企业作为混改试点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23户粮食系统“僵尸企业”清产核资审计工作接近尾声，12家改制企业

托管中心整合工作完成审计,科兴集团正在整合 29 家非煤企业组建餐饮服务、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对外投资四家专业公司;同时,组建了中兴国有资产投融资平台,制定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四个办法”,初步实现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2.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整合 23 个部门、200 项行政许可事项,先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推行了“一窗受理发证、并联审批会审、审管信息联动、限时办理办结、网上申报办理、预约代办服务、全程监管监控、素质能力提升”等八项机制,受到广大群众和企业的广泛好评。

3. 医药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在巩固提升“一个集团、一个法人”、“六统一”医改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1+1+1+X”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 个特色分院(儿科、老年病和康复科)和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了县乡村一体、三级联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4. 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一是继续编制年度政府财务运行综合报告,目前,部门综合财务报告已完成,政府综合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正在汇总,通过权责发生制报告的编制,可以全面科学的反映了我市年度政府整体的财务和运行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经济研判数据。二是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和

高平市“四好公路”2 个 PPP 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截止 6 月底,累计在保企业 5 户,余额 2464 万元,有效地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的困局。三是持续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积极推进采购过程电子化,真正实现无预算不采购。2018 年全市政府采购预算 9030 万元,截止上半年实际采购金额 8508.65 万元,节约资金 521.35 万元,节约率为 5.77%。

5.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制定了《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 万亩。制定完成了番茄等 6 个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启动了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凯永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循环项目和金田香菇数字农业试点项目,新增黄梨 1520 亩。

6.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对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范围内 241 宗地进行了调查,确定低效用地面积 3316 亩,完成了属性录入、标图建库工作。完成了专项规划文本的编制。4 月 12 日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现场会在我市成功召开,高平经验得到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转型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8 项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 12.4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 43.5%,占固投累计完成额 38.4%。转型项目建设年 7 项



主要指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其中转型项目完成 21.8 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 67.5%。今年实施“一纲十目”重点项目 192 项,总投资 40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3.9 亿元,截止 6 月底完成投资 35.6 亿元。

招商引资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序时进度,1—6 月份签约项目 28 个,总投资 158.12 亿元,完成晋城市目标 59%。招商引资落地项目 12 个,总投资额 68.12 亿元。招商引资开工项目 15 个,总投资额 94.42 亿元,其中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 9 个,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 33%。到位资金 34 亿元,完成晋城市目标的 51%。

(五)开发区建设加快推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三化三制”方面,已聘任 5 名金融和规划法律顾问,公开选聘 13 名管委会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引进 10 名硕士研究生,制定了“三化三制”1+3 工作方案;按照“管委会+公司+基金”运营模式,财政出资 1 亿元组建了恒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了 10 亿元产业振兴基金,第一期 2 亿元资金已到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确定,正在进行商务谈判;在行政审批局设立了开发区行政审批专门代办窗口,实现“43+3”天手续办结。规划编制方面,“四至”范围勘界报告上报省国土厅审核,目前正在修订完善,总体规划编制基本完成,产业规划编制正在进行;完成土地调规 7191 亩,调整后开发区

用地总面积 3.9 万亩,其中可利用土地 2.6 万亩,1000 亩储备土地前期手续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基本完成米山园区供气管道和 220KV 变电站、马村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发区科技孵化楼正在办理土地收回、划拨等手续;省道 331 段改线、工业大道、马村园区 A 区十字型主干道“三路”正在勘测界定,准备土地报件资料;2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正做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方面,正在与苏州工业园外企协会、华澍资本公司就市场化招商进行对接,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模式;制订出台了招商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今年实施转型升级项目 8 个,其中:新建项目 5 个(含 2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技改项目 3 个。

(六)乡村振兴战略开局起步,农业农村发展稳中向好

1. 农业基础扎实。上半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进展顺利,农业生产结构优化,特色产业效益显著。粮食春播面积共 40 万亩,其中玉米 37.2 万亩,谷子 1.63 万亩,豆类 0.22 万亩,薯类 0.9 万亩,高粱 0.04 万亩,与去年基本持平,目前各种粮食作物长势良好。2.78 万亩小麦已收获完毕,产量达到 970.39 万公斤。蔬菜播种面积完成 2.6 万亩,总产量 11 万吨,产值 1.8 亿元。新改建设施蔬菜 185 亩,建设优质露地蔬菜 200 亩;实施果园提质增效工程 5000 亩、沃土工程 3000 亩;生猪出栏 70.5 万头;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

收入 15.1 亿元。

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三区建设为契机,抓紧抓实产业扶贫,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一是着力打造“生猪、蔬菜、黄梨、丝绸”四条产业链。生猪方面,打造凯永养殖集团,已开工在建全省规模最大的丹系种猪繁育养殖基地、全省唯一国家核心育种场(全国仅有 95 家)、国家种公猪站(全国仅有 5 家)、40 万头育肥基地的生猪繁育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项目。蔬菜方面,提升改造天润、金田、绿源、顺天等四个集约化育苗厂,年育苗量达到 2000 万株、菌棒 1000 万棒。金田公司开发了“互联网+香菇种植”大数据软件,通过移动终端实现全程智能控制、无人管菇,同时被授予“山西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黄梨方面,铁炉贡梨合作社投资 1000 余万元建设产地深加工项目,建成冷库 4 座,黄梨膏生产线一条。推进黄梨振兴工程、万亩贡梨和精品梨谷项目,新种植黄梨 1000 余亩。丝绸方面,加快吉利尔潞绸织造 10 万条绸被加工项目建设。同时将以吉利尔为龙头,整合潞绸文化资源,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提升改造了潞绸文化创意园。二是着力推进标准化品牌化生产。与山西省农科院签订了标准化生产战略协议;制定完成了番茄、茄子、辣椒、

黄瓜、西葫芦、香菇等 6 个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目前已发布实施并开展了宣传推广工作,同时已启动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三是着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工作超额完成了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实测承包地 450115 块,实测承包地块面积 553645.0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调查成果已通过晋城市级检查验收。

3.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行动。全市今年计划脱贫 2 个贫困村、635 户、1760 名贫困人口。目前,已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805.7 万元,实施扶贫项目 48 个,开工率 45.2%,其中:野川镇圪台村整村搬迁项目基本完成;11 个贫困村安装了小型集体光伏电站,光伏扶贫并网 789 户,集体收入实现破零;贫困户技能培训 500 余人;370 户贫困户实现了通气;3 个贫困村启动实施了道路拓宽工程;325 名中(高)职贫困学生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65 万元;贫困人口实现健康扶贫“双签约”全覆盖。

(七)深入贯彻创新战略,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上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 52.4 亿元,同比增长 5.1%;工业总产值完成 87.7 亿元,增长 5.4%;营业收入完成 147.2 亿元,增长 5.8%。深入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县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第二批清华大学创新创业人才培训班圆满举办五期,完

成 100 多名企业高管、60 多名创客、500 多名实用技术人才培养，组织 50 名企业家参加了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第二期创业大赛初赛将于 8 月份举行，5 个县级以上创业基地正在开展验收，完成个转企 50 户，3 户企业小升规、10 户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序推进，新增中小企业 241 户，个体工商户 1143 家。凯永主板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厦普赛尔、高平化工、吉利尔新三板挂牌工作正在开展前期；长兴金融今年以来相继为中小企业提供倒贷资金 5 亿多元。

(八)环保工作扎实推进，环保攻坚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财政列支预算 2.6 亿元投入生态环境治理，其中：列支 4500 万元用于城乡环境整治；列支 2368 万元用于城市机械化、清洁化环卫，其中新增 24 台机械化湿扫车和 2 台垃圾清扫车；列支 1138 万元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调查和监测设备采购；列支 1417 万元用于乡村清洁工程；列支 1000 万元用于马村、河西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列支 800 万元用于散煤、劣质煤回收置换；列支 680 万元为每个乡镇安装空气质量监测点；列支 586 万元用于木林改造和林带建设。围绕“减污、控煤、管车、治城、执法”等方面，重点开展了市区炊事用煤禁用、重中型货车限行、建筑工地扬尘等专项行动。在减污方面，凡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不批，对水泥、煤化工、焦化、铸造、砖瓦等行业实施提标提质

改造，对“散乱污”企业一律“两断三清”。在控煤方面，建成区 5 公里范围内 10t/h 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取缔，完成建成区煤制品清零置换 5500 余吨，建成区范围内禁止炊事用煤，对 25 家型煤企业开展了 44 批次煤质抽检。在管车方面。出台了《关于城市建成区道路实行重中型货车限行的通告》，从 7 月 9 日起市区 24 小时限制重型、中型柴油车通行，禁止污染严重的农用柴油车辆进入市区；大型厂矿企业都按标准建设了车辆清洗点，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在治城方面，包括 207 国道、坪曲线、北环路等市区及周边主干道每日至少 2 次 100%机械化湿扫；对市区不达“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 26 家大型建筑工地停工整改；312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店已完成整改 191 家；对市区加油站开展了 74 批次油质抽检，未发现不合格油品；5 月 1 日起在市区全面禁放烟花爆竹。在执法方面，组织开展了“秋冬季攻坚行动”、“大气攻坚行动”、“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环境执法异地交叉检查”等一系列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 660 家次，受理投诉案件 101 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8 起，罚款总额 230 万元。

同时加快工程建设，马村污水处理站已试水运行，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永禄和河西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近期即将完工，南部两河湿地续建工程进展顺利，城乡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一体

化项目即将开工建设。严格实施红线保护。结合今年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契机,将七佛山、羊头山、丹河源头等重要环境保护点划入了红线范围,并编制完成了省级七佛山森林公园和丹河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特别是经过与省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厅等部门多次沟通,并与晋煤集团数次解释后,将丹河源头 15.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林地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通过红线划定从政策上制止了丹河源头的煤矿开采等活动,有效保护了丹河源头水源,有效保护了高平仅有的水资源涵养区。

环保攻坚以来,市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综合质量指数实现“双下降”,环比下降 17.3%,同比下降 2.5%,晋城市排名由 5 月份的第 6 上升到 6 月份第 4,全省排名由 5 月份的第 90 上升到 6 月份第 63;除 O<sub>3</sub> 平均浓度升高外,其余 5 项污染物浓度呈现下降,特别是 PM<sup>10</sup>、NO<sup>2</sup> 和 PM<sup>2.5</sup> 平均浓度环比下降尤为明显,分别下降 42.7%、23.7%、12.2%。强化督查问题数显著减少,截至 7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 3 轮强化督查中,发现高平问题数 13 个(晋城全市问题数 176 个),排名第 2、占晋城市的 7.4%,扭转了去年强化督查问题总数最多的局面。

(九)创新社会治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所有县道、乡道、村道提

升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正在审批,2018 年计划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及 PPP 招商,力争开工建设。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段)工程目前完成了初步设计并批复和 PPP 招商,现已开工。城市三水厂项目截至目前,水厂水处理构筑物、综合楼、附属楼主体完工,管道铺设基本完成,完成投资 1988 万元,预计 8 月底供水试运行。

2. 居民收入稳步提升。1—6 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5394 元,同比增长 6.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4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7241 元,同比增长 7.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1.5%;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3. 推进人才强市战略。为缓解我市人才紧缺现状,我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引进一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受名额限制,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60 名。对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引进,有效激发了我市人才队伍活力,优化我市的人才创业环境,使我市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加强经济运行宏观监控。加强对经济增长、投资运行、重大项目建设的跟踪监控,特别是对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指标进行重点研究,做好跟踪督促。将政策研究、形势分析

上升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高度，定期对上级各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政策，进行专题研究，并结合高平实际提出政策落实意见。建立常态化的领导调研机制，要求各部门围绕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产业转型、项目建设、改革创新、民生事业等重大发展课题，定期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拿出有价值的课题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定煤炭生产，我市要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革命，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督促科兴、煤运、长平煤业等煤矿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科学安排生产，稳定煤炭产量，加大马力生产，加大筛、洗、选深加工比例，提升煤炭品质，实施配煤销售，稳定煤炭售价，确保企业产量、效益稳定增长；要做好煤化工、铸造、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工作，力促企业满负荷生产；要进一步加大对新投产项目跟踪服务，积极帮助融高太阳能、海诺科技、兰花药业等重点非煤企业开拓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多接订单，稳定生产，早日步入良性发展阶段，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撑。要扎扎实实抓好企业扭亏工作，督促企业切实把挖潜增效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通过鼓励、引导企业坚持不懈强化管理，对标行业先进，寻找差距，完善岗位责任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严格

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深挖企业盈利潜力，全力保障企业平稳运营。

(三)狠抓项目开工建设，协同推进开发区建设。实行四大班子领导包联项目责任制，制定部门、乡镇、企业责任清单，全程跟踪服务。实行“周调度、月例会”工作制度，及时解决土地、资金、审批等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项目全程代办制，依托行政审批局，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网上审批、预约代办”，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手续办理。实行“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并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奖补作用，激励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推进长征动力 10 亿安时三元锂电池、现代建筑产业园、海诺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产，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77 亿元，增长 11%。将项目建设与开发区建设协同推进，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着眼科技前沿、紧扣市场需求谋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一批能够引领工业提质增效的工业项目、引领优化产业布局的新兴产业项目、引领服务业转型升级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实施联动发展，全面对接中原，把高平开发区建成中原“大开发区”的“园中园”。

(四)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动力。一是稳步推进深化国企改革。做实中兴投资经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搭建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确定公司“三制”方案，强化国资监管，建立国资监管专家库，打

造高平市国资监管的技术和管理平台。整合 12 家改制企业托管中心，组建市改制企业服务中心，承接改制企业有关事项，实现已改制企业人、财、物统一管理。二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一个单位管审批、一个机构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部门搞建设、一个平台管服务”的“五个一”思路，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创新工作方法，全力打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高平模式”，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三是深化财税和投融资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制度，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制度，组建投资基金，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和融资模式。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神农健康城、炎帝文化苑、“五路一河”、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四是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范人民医院集团建设，统筹推进市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一体化的医联体建设，继续深化“六中心”“六统一”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建设北城康复分院，打造区域医疗急救体系。此外，继续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深化商事制度、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等领域改革。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发展产业，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之策。要发挥我市在生猪、蔬菜、黄梨、丝绸四条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走有机、绿色、旱作、高质量、高端市场之路。同时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清洁取暖和清

洁能源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抓紧启动投资 21.8 亿元的农村供暖供气全覆盖工程，投资 16 亿元的农村饮水、供排水及污水治理工程，投资 10.3 亿元的农村改厕、垃圾处理项目，投资 5.5 亿元的丹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投资 4 亿元的张峰供水配套工程，投资 1.5 亿元的有机肥加工项目和投资 1 亿元的农村配电网工程，力争今年开工一批。

(六)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组建文旅集团，整合各类旅游公司、文艺演出团体、宾馆等旅游资产，打造文旅旗舰集团。打造精品景点。重点抓好羊头山炎帝文化旅游区、长平之战国家遗址公园文化长廊、神农大剧院、古泫文创园、城隍庙民俗文化馆、良户旅游开发及特色民居、金峰寺修复、“寻梦沟北”乡村旅游、后羿神庙景点、“高平关”等旅游项目，力争完成炎帝陵 4A 级景区创建，积极申报“山西高平神农炎帝拜祖大典活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推进长晋高速神农互通工程、“四好”农村路、“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完善道路旅游标识标牌，加强景区停车场、A 级景区厕所建设。

(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保倒逼转型发展。坚持以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转型，坚决打赢环保攻坚战，全力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利用、工交行业治污提标、城市抑尘管车治城、六河

共治“五大行动、三年攻坚”行动。全面改善空气质量，抓好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河长制”，完成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和小东仓河市区段改造，建成城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6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实现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要求。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禁养区、限养区建设，加快实施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推进城乡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建成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并投入运行。要咬定目标，压实责任，拿出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决战决胜的

信心坚决打赢环保主动仗和翻身仗，为建设美丽高平创造有利的条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努力实现高平跻身两个“第一方阵”的目标。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靳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晋城市财政部门对我市 2017 年财政年终决算进行了批复，与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财政收支及各科目数额没有变化。

##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57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9118 万元的 114.29%，同比增长 16.58%。2017 年我市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76766 万元，比上年的 265293 万元增支 11473 万元，同比增长 4.32%。

### 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2017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收入来源为 303859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73 万元；2. 上级补助收入 1123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0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3104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3215 万元)；3. 上年结余 981 万元；4. 调入资金 42989 万元。

2017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支出为 303681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766 万元；2. 上解支出 7615 万元；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0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78 万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225 万元，其



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549 万元，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33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28 万元。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48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31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733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079 万元，为预算的 8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08939 万元，收入总计 226018 万元。支出 83638 万元，为预算的 70%，滚存结余 142380 万元。其中：

2017 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4333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74204 万元，收入总计 117539 万元。支出 3183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85700 万元。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46904 万元，支出为 42504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400 万元。

2017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26840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4735 万元，收入总计 61575 万元。支出 9295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2280 万元。

### (五) 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1122 万元，

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95 万元，收入总计 1317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819 万元。滚存结余 498 万元。

## 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措施

2017 年全市经济发展由“疲”转“兴”，财政收入创出新高，收入质量明显提升，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民生发展持续改善，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实现了财政工作的均衡发展。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增长基础尚不稳固，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一些部门重资金分配使用，轻花钱问效的情况仍然存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三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刚性支出基数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亟需有效融资，防范财政金融风险需要继续强化；四是财政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办好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为我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 关于高平市 2018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靳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8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18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全体财政干部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战略部署，践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着力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做实生财、聚财、用财文章，保持了财政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的态势，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89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8660 万元的

65.48%，同比增长 10.31%，增收 9709 万元。

其中：税收收入 65141 万元，增长 21.57%；非税收入 38753 万元，下降 4.55%。

分征收部门看：

国税系统完成 34750 万元，占年计划 61882 万元的 56.16%，同比增长 21.30%，增收 6101 万元；

地税系统完成 35844 万元，占年计划 68018 万元的 52.70%，同比增长 19.49%，增收 5846 万元；

财政系统完成 33300 万元，占年计划 28760 万元的 115.78%，同比下降 6.30%，减收 2238 万元。

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13756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1474 万元的 56.97%，同比增长 10.71%，增支 1330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0414 万元，同比增长 12.9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7 万

元，同比增长 36.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3 万元，同比下降 3.60%；医疗卫生支出 22835 万元，同比下降 6.72%；节能环保支出 3200 万元，同比增长 300.0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403 万元，同比增长 22.45%；农林水事务支出 6496 万元，同比增长 22.45%；住房保障支出 7734 万元，同比增长 281.5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的 25.70%，比上年同期 12177 万元下降 36.68%，减收 446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321 万元，同比下降 79.49%，减收 89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收 739 万元。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181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1084 万元的 38.00%，比上年同期 8714 万元增长 35.55%，增支 309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在下半年收缴入库，截至 6 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发生收支。

####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4732 万元，占年初预算 81635 万元的 54.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7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38872 万元的 50.85%；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01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6856 万元的 52.2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907 万元的 68.81%。

截至 6 月底，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0721 万元，占年初预算 69301 万元的 44.3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53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6723 万元的 39.5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052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763 万元的 48.5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9815 万元的 52.33%。

####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6 月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为 72578.45 万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1582.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723.98 万元，专项债务 24858.43 万元。

## 二、2018 年 1—6 月份财政经济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入稳中有增，税收收入增收显著。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894 万元，超序时进度 15.48 个百分点，超收 245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94185 万元增长 10.31%，增收 9709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65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8 万元，主体税种增长明显。其中，增值税收入 31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0%，增收 3843 万元；资源税收入 10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5%，增收 2159 万元。

(二)非税收入降幅明显,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1—6月,全市非税收入完成3875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5%,减收1849万元。从收入结构上看,1—6月非税收入占全市收入的比重为37.30%,较上年同期的43.11%回落5.81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煤炭市场回暖,主导行业税收贡献较大,税收占比明显提高;二是由于上年同期罚没收入较多,今年此项收入大幅减少。

(三)财政支出进度加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567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24260万元增长10.71%,增支1330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重点项目支出111167万元,增支6183万元。财政支出总量和支出进度的双双增长,为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今年以来,为保持财政经济平稳运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法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分别编制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细化了人员支出、日常办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财政部实施经济分类科目改革的要求,新编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完成了三年滚动方

式编制的中期财政规划,分别编制和批复到各预算单位。政府预算报告及各部门的预算均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高平政府网等新闻媒体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了预算支出进度通报制度,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形成支出,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确保重点支出需要。通过一系列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的举措,全面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力提供财力保障。清醒认识财政运行的严峻形势,在努力增收节支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一是争取到上级新增债券资金1.8亿元,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增加财力保障;二是争取到置换债券资金1.14亿元,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三是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6200万元,用于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中医医院建设;四是主动适应农村综合改革需要,争取一事一议资金1098万元,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90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500万元,统筹用于农村饮水解困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五是率先在全省争取新农贷信用额度1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农业产业项目的建设。

(三)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一是在去年建立地方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的基础上,今年6月出台了《高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对政府债

务风险的有效把控;二是完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三是在全市范围内,对各单位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和违法违规融资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全面整改。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

(四)加大财力投入,继续保障“三基建设”。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继续深入推进“三基建设”,做到热度不减、力度不减、投入不减。对照“三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逐条逐项抓落实,用“三基建设”的实际成果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全面进步。继续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财会岗位人员专业能力测评工作,共有 160 余家单位 314 人参加了测评。在加大基层建设投入方面,继续支持乡镇干部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乡镇政府机关食堂建设,并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在加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方面,足额安排乡镇机关和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对支村两委副职待遇进行了保障。对乡镇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按照 100 元/人·月标准提高乡镇工作津贴。

###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加强征收管理,努力完成收入任务。紧紧围绕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目标任务,认真

研判收入形势,分析、预测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加强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挖掘增收潜力,严防“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编制年度政府财务运行综合报告。目前,部门综合财务报告已完成,政府综合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正在汇总,通过权责发生制报告的编制,可以全面科学的反映政府整体的财务运行情况,为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经济研判数据。二是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顺利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和高平市“四好公路”等 PPP 项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局。三是继续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清算,力争在全省率先试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积极运用资产管理系统和政府经管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国有资产底数清晰、管得有序。大力推进政府采购过程电子化管理,打破传统采购方式的时间和空间障碍,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四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继续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下半年,我们要持续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推进资金统筹使

用的要求,对各部门单位结余的项目资金进行全面梳理,项目终止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执行及执行进度缓慢的,财政将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社会经济发展亟需的领域,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的财政工作充满机遇与挑战,下半年是完成全

市财政工作任务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抓住机遇,勇于改革创新,果敢应对挑战,善于攻坚克难,确保2018年财政任务的圆满完成,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 关于 2017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审计局局长 张朝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力量对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各级审计工作会议要求，紧扣“促发展、推改革、保安全、增绩效”的审计思路，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重点财政资金的审计，加大对存量资金、“三公”经费支出和违反中央八

项规定的审计监督，注重反映市本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在财政财务收支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揭示财政资金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共审计了市本级 14 个部门预算单位，延伸审计了 37 个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或资金具体使用单位，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14 份、审计决定 7 份，提出审计建议 29 条。现将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基本情况

2017 年全市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晋城市重大政策措施，认真执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全口径预算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表现为：

(一)财政收支管理不断加强。强化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重视收入组织统筹管理,建立财税工作沟通联动机制,加强财政经济走势预研预判,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继续支持做好营改增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确保应收尽收。着力培育财源税源,严把财政收入质量,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行为,提高收入质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停止一般公务用车购置,严格管控会议费、接待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强化基本支出管理,推动项目滚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推动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政府性债务全公开,让用钱受到监督,使政府的钱袋子用得透明、用得公正。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先有预算、后有收支,无预算不得支出”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使用。完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推动建立政府债务应急处理机制。

(三)财政支出保障力度加大。加大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惠民政策,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民生类支

出 23.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7%。一是教育方面,全年支出 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全力保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专业学校戏曲专业办学经费,支持实验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校车正常运行。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年支出 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5%,保障全市城乡低保、五保对象、贫困残疾人、孤儿、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支持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保障全市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及各类社保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三是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全年支出 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9%,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标准由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支持市人民医院集团住院部扩建工程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四是农林水方面,全年支出 3.5 亿元,重点推进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保护、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快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采煤沉陷区治理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光伏发电和特色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增收。深入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保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017年度市本级全口径收支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共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基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预算	预算调整	决算报表	完成率%	预算	预算调整	决算报表	完成率%	预算	预算调整	决算报表	完成率%	预算	预算调整	决算报表	完成率%
收入总量	228855	253625	303859	132.77	33565	45258	49225	146.66	5558	10558	17733	319.05	249741	249741	226018	90.50
支出总量	228855	253625	303681	132.70	33565	45258	48494	144.48	5558	10558	17733	319.05	119483	119483	83638	70.00
结转结余			178				731						130258	130258	142380	

## 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来看,市财税等有关部门认真组织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围绕深化财税和投资体制改革,统筹协调预算和投资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财经法纪观念、深化改革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部分部门单位仍然存在一些违规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有些方面体制机制尚不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未及时调整,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和强化管理加以解决。

###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一是收入预测、编制不够严谨。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17733万元,是年初预算5558万元的319%,超收12175万元。二是现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相关制度文件比较滞后。我市现有《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为2008年出台,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现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编制实际。

2. 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一是部分预算

收入未全部落实到单位;二是部分预算支出未能细化到具体单位。市人大批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855万元后,财政局批复至81个部门预算单位200965万元,剔除预留的个人部分7500万元、预备费3000万元及其他项目预算4000万元外,剩余13390万元未能细化到具体单位。

### (二)收入预算执行方面

1. 收入质量较上年显著提高,但非即期收入入库现象仍然存在。2017年全市非税收入实现400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7%,较上年47%降低20个百分点,质量有显著提高。但还存在非税收入非即期收入比重较高,利用往期收入调节当期财政收入的问题。一是从“两权”价款、罚没收入非即期收入占比来看,分别占总收入的100%和23%。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非即期收入占比来看,占总收入17733万元的32%,全部为以前年度煤炭企业缴入的国有资本收益。

2. 应缴未缴国库资金142020.81万元。

一是截止2017年末,财政部门将应缴入国

库的 141880.65 万元财政资金滞留于 6 个财政账户中。二是截止 2017 年末,财政部门未及时将部分财政专户利息收入 140.16 万元缴入国库。

3. 欠征社会保险基金 70994.78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人社部门欠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657.15 万元,欠征医疗保险基金 8349 万元,欠征失业保险基金 861.1 万元,欠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7.53 万元。

4. 年末欠税金额较大。根据地税部门财务报表反映,2017 年末欠税额达 5408.79 万元,前 5 户欠税额占 82.09%,其中首阳煤业、唐一能源和三甲炼焦 3 家企业欠税总额达 3032.14 万元,占欠税总额的 56.06%。截止 2018 年 5 月末,地税部门已清欠税款 1756.96 万元,仍有 3651.83 万元税款未清收。

5. 应收未收财政收入 313.94 万元。一是由于部门之间信息传送不及时,导致地税部门未及时征收契税 261.84 万元;二是科兴集团龙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及时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致使地税部门未及时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1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地税部门已积极整改,将契税及时征缴入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待企业申报并经科兴集团批准计划后将及时缴入国库。

### (三)支出预算执行方面

1. 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由于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不够等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进度不均衡,第 12 月支出占全年比重 17.90%,与序时进度要求相比有一定差距。

2. 未按规定计提 5 项基金。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计提 5 项基金,分别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550.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23.96 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各 1921.6 万元。

3. 部分财政资金仍未及时追偿收回。一是截止 2017 年末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到期未收回 532.7 万元。二是截止审计时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款 18.26 万元仍未及时追偿。

4.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一定程度反映部分项目推进较慢,资金未发挥效益,各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使用。2017 年末,全市纳入财政支付信息系统管理,并已下达到单位的收入指标结转结余 31858.94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中上级专款 10569.47 万元未及时使用,占结转结余总额的 33.18%。如:农委 2017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结转 1158.30 万元,占年初预算指标的 52.18%;农业综合开发局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结转 463.78 万元,占年初预算指标的 85.35%;环保局 2017 年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结转 407 万元,占年初预算指标的 100%等。

二是部分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项

进缓慢。主要体现在使用预备费安排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2017年全市预备费支出3000万元，涉及11个项目，但实际支付1216.48万元，使用率仅为40.55%，剩余1783.52万元全部结转。其中，环保局燃煤锅炉改造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部结转；交警队锦华街和炎帝大道增设交通信号灯等设备经费190万元全部结转；执法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资金结转382.58万元，占年初预算指标652.58万元的58.63%；米山镇南朱庄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结转140万元，占年初预算指标200万元的70%等。

5. 欠付代征代扣手续费1159.30万元。截止2017年末，地税部门欠付扣缴义务人2012年至2017年代征代扣手续费1159.30万元。

6. 拖欠工程款6358万元。截至2017年末，由住建部门组织建设并已进行审计决算的14个工程项目，累计拖欠工程款6358万元，截止2018年6月末，仍拖欠3813万元。

#### (四)其他方面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自评价落实不到位。审计发现：全市绩效评价自评价覆盖面还不高，需进一步扩大，同时还未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有绩效评价结果报告由系统自动生成的自评价结果报告和跟踪结果报告，绩效评价结

果缺乏权威性和约束力。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等环节未能紧密衔接。

2. 部分财政存量资金还未及时盘活使用。2017年财政部门继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全年收回单位指标结余18719.4万元，但审计发现年末仍有4553.23万元的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

3. 环保专项资金未到位6172.75万元。截止2018年5月末，全市冬季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改造户数21455户，按照每户6500元，应到位资金13945.75万元，实际到位7773万元，未到位资金6172.75万元。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以来共审计了14个部门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延伸调查了37个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审计结果表明，这些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4%。但是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一是截止审计时财政局仍未将上级拨入的采煤沉陷区资金150万元拨付到位；二是截止审计时环保局仍未及时拨付上级专项资金283万元，其中，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25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8万元；三是截止2018年6月末供销合作总社仍未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300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结转 128.89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42.96%。

2.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畜牧兽医站未按规定将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村级动物防疫人员防疫工作劳务补贴,而是用于兽医站日常经费,金额 9.55 万元。

3. 职业技能培训能力不足,就业创业效果不明显。一是技工学校 2017 年将职业技能培训大部分采用“校社合作”方式向非职业培训机构转移,全年支付合作培训单位或个人培训费 84.86 万元,占总支出 120.29 万元的 71%。二是就业培训中心就业创业效果不明显。2017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 196.24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人员 2369 人,但在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人数仅有 177 人,就业率仅有 7.47%。

4. 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执行不严格。经对部分乡镇扶贫专项资金进行调查发现,我市产业项目资金投入较少,原计划的产业项目资金未能全部用于产业项目,而是经申请后变更用途用于其他项目。

5.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影响资金效益。一是由畜牧兽医局组织建设的无抗猪培育养殖项目目前处于停建、废弃状态,项目未如期完成,财政扶持资金无效益,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二是由农业综合开发局组织建设的石末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措施中蓄水池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实施,进展缓慢,未如期完工。三是寺庄镇黄梨深加

工扶贫项目进展缓慢。调查发现,目前该项目仅进行了地面硬化,修建了简易厂房。

6. 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部分预算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甚至未执行;部分单位采购预算与实施脱节。

## (二)其他方面

1. 财政收入征缴不够严格。部分预算单位还存在应收未收、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的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部分财政收入已经征缴入库。

2. 财务管理还不够规范。部分预算单位还存在少计资产、内控制度不健全、支出手续不完善和往来资金长期未清理等问题。

## 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下达的《2018 年第二季度全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要点》要求,审计局对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开发区、扶贫开发中心等单位开展了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审计中,我们重点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持续关注“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放管服”改革深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等方面情况,抽查了 13 个单位,45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5994 万元。

从审计情况看,各有关部门能够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着力整合资源,转变监管方式,提高

审批便利化水平,优化政府服务,总体情况良好。但还存在个别问题需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是:

闲置专项资金 225 万元。2017 年晋城市财政局下达我市环保部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25 万元,资金用途为 45 个加油站防渗或油罐改造奖补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末该资金仍未下拨。

审计指出问题后,环保部门积极整改,已于 7 月 24 日将符合条件的 22 个加油站资金 110 万元拨付到位,剩余 115 万元资金将上报财政部门申请收回。

### 五、基建项目审计情况

2017 年,共对 52 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其中:本级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项目 50 项,乡镇政府投资为主项目 1 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1 项。52 个建设项目共计完成总投资 91447.3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结算报审金额 84703.06 万元,审计后金额 78247.26 万元,审计发现由于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多计材料价格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6455.8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7.62%。

从基建项目审计情况看,建设单位遵守国家建设项目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增强,建设行为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得到进一步规范,项目投资效益比较明显。但审计发现部分项目仍然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规定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投资概算控制不严,未经立项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增加概算投资。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建设的人民币发行库、复点中心及营业用房工程超概算投资 524.91 万元、野川镇政府建设的杜寨中心幼儿园工程超概算投资 77.01 万元、东方红小学室外(附属)工程超概算投资 432.97 万元、残疾人康复中心、特教学校工程超概算投资 333.71 万元,四个项目共计超概算投资 1368.6 万元,均未报原立项审批部门批准。

(二)建设资金未按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南城街道办事处建设的炎帝公园工程、市人民检察院建设的办案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以及东方红小学室外(附属)工程三个项目建设资金未按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而是与单位经费账或其他工程项目并账核算。

(三)未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主要体现在部分项目工程前期手续不完备、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合同管理不规范和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备等问题。

###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源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以财源建设成果促进财政收入结构调整,保证财源建设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增强财政增收的后劲;二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采取有效措施清理陈欠税款,控制新增

欠税,确保国家税收应收尽收;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预算管理,应收尽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管理,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支出,年初暂不能细化的项目,年中适时细化并报市人大常委会。二是完善项目库建设,择优遴选项目支出,将年初预算细列至具体执行项目、用款单位,改革“钱等项目”的做法,同时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三是加强决算编制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管理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预决算互动机制,促进预决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四是进一步健全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全部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全面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全面及时掌握各预算单位项目申报情况、预算指标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提升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和自评价工作水平,加大对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和重点检查,扎实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五是健全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实行预算执行动态化管理,强化部门在预算管理和执行中的权责,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存量资金的清理整

合力度,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有效预防源头沉淀问题。一是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及时使用项目资金,尤其是上级专项资金,以免被上级财政收回;二是加大统筹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的力度,解除躺在账上的“睡眠状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对项目进度缓慢、年底可能形成结余或结转的项目,要及时调整用于其它急需的支出项目,减轻当年财政压力。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管理制度,规范举债程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督促有关举借单位加强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资金消化债务存量,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重视政府债务管理,有效统筹财政存量资金和政府性债务资金,降低融资成本,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预算法》,着力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担保法》,加强担保规范管理,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担保而形成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加快融资平台转型,真正将融资平台公司打造为市场化的企业,增强投融资能力和抗债务风险能力。

(五)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促进项目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合法有

效。建设单位必须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对拟建项目的各建设方案从技术经济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优化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编制高质量的投资概算,使其在建设项目过程中真正起到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作用。针对一些单位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工程管理制度,全过程、全方位监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坚决杜绝未招投标、未采购的行为发生,政府投资项目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不断强化追责问责力度,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

(六)进一步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整改跟踪、追责问责和通报力度。一是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及时上报部门主要负责人。二是被审计单位要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要切实抓好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责任,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审

计整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自身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并按照要求适时向社会公告整改情况。三是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业务工作水平。四是建立审计整改约谈机制。审计机关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未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审计机关,或向审计机关报送的整改情况失实的;无故不按要求向社会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的,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走在全省‘第一方阵’前列、跻身中原经济区县域经济第一方阵”的战略目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依法履职,尽责担当,为建设美丽富裕幸福高平做出新的贡献。

# 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志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安排，结合《高平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现就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 (一)地表水

我市丹河共设有赵庄、河西牛村2个省控监测断面。据今年1—7月份监测数据，赵庄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三类水质，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0%；河西断面仍为劣五类水质，但6、7月份水质较前期已有大幅改善。

### (二)黑臭水体

自2013年起，我市连续数年对丹河两侧沿线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建设污水箱涵2条共计24公里，将市区内的全部污水并入污水箱涵，流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使城市段的黑臭水体得到全部消灭。

### (三)饮用水水源

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3个。据监测，除高平川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于本底值原因导致的总硬度和硫酸盐超标外，其他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三类水质要求。

### (四)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由我市国土部门承担，但该项工作尚未开展。

### (五)总量减排

晋城市下达我市2018年减排任务为：化学需氧量较2015年削减9.80%、氨氮较2015年削减11.04%。2018年，我市共安排水污染减排项目15个，可削减化学需氧量139.62吨，较201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0669吨）下降了80%；可削减氨氮32.94吨，较2015年（氨氮排放量1503吨）下降了



83%，可以完成晋城市下达的水污染减排指标任务。

##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近年来，我市坚持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共治”的总方针，不断深化“源头防污、工程治污、管理控污”三大治水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注重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支撑

市委、市政府坚持把“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作为顶层设计来谋划，作为中心工作来统筹，为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水污染防治工作，每年根据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均要以市政府名义制定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在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中，书记、市长亲自抓，负总责，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将污水处理工程记在心上，抓在手上，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亲自督查，有力地保障了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

### （二）注重多措并举，狠抓工程治污

一是推进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河西湿地工程自去年年底通水以来，目前运行稳定；被列入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的高平市第二污水厂，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即将通水进行设备调试，马村和河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正在按建设进度稳步推进；本市重点工程

永禄乡污水处理厂正在按进度加紧建设，预计8月底主体完工。二是推进涉水企业改造工程。要求所有煤矿企业进行矿井水提标改造，废水排放必须达地表水三类标准，生活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严禁外排；对晋煤天源、晋丰煤化工、丹峰化工3家化工企业实行最严格环境管理，要求9月底前完成含氟废水治理提标改造，氟排放浓度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氨氮、COD排放浓度达地表水四类标准。三是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全市26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确保粪污水不外排。四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先后建设了河西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良户等5个古传统村落的污水治理、三甲镇等3个乡镇共计11个村的污水管网工程。目前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农村污水管网工程还有米山镇侯家庄村、永禄乡秋子村、神农镇团池村等项目。五是推进群众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对我市川起、城北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和定期监测，并且实施了水源地保护工程，设立了标志，建设了隔离网等保护措施，为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 （三）注重综合施策，强化管理控污

一是坚决取缔非法排污口。对全市所有涉水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摸底排查并设立标识牌，对未列入名单的排污口一律认作非法

排污口予以取缔。二是定期开展重点河流沿线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出境断面水质监测。从今年6月开始，每月对重点河流沿线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境断面水质进行一次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过河长办进行通报。监测结果作为考核河流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落实河长责任制和完成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三是科学运用“黄、红”牌管理制度。对不能实现达标达量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实施停产整改和挂牌整改，真正对排水企业起到了威慑作用，推动企业稳定达标达量排放。

#### （四）注重宣传教育，强化全民参与

紧扣水环境质量改善主题，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正确应对环保舆情，不断加大环保专项整治跟踪报道力度，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多层次、广角度对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报道，营造了“人人关注环保、全民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虽然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与省、晋城市的要求和全市人民的期盼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难度较大。由于我市境内各主要河流属于典型的季节性河流，自然产生的新鲜水量极其有限，各条河流基本成为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畜禽养

殖排污的“纳污河”，自净能力很差。加之化肥农药的面源污染，以及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的发生，致使我市地表水环境形势严峻，总体情况仍不容乐观。按照省、晋城市下达我市的断面水质改善目标，从今年6月份开始，我市河西断面水质要达到地表水五类标准，但由于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至今还未建成投运，部分市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仍然直排丹河，造成丹河河西省考断面仍然达不到五类地表水标准，仍然每月被省市扣罚生态补偿金。

（二）河流沿岸大量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全市各主要河流沿岸分布着大量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部分养殖户法律意识淡薄，受经济利益驱使，为降低成本，将养殖粪污随意倾倒或偷排情况仍然存在，直接导致河流水质恶化。

（三）水污染防治设施滞后。现有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设备老化，处理能力不足，新建的城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还未投入运行；乡（镇）政府所在地均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乡村污水处理设施更是少之又少。

（四）水污染资金短缺。由于我市财力有限，加之全市水污染防治设施欠账较大，需建设的项目较多，导致第二污水处理厂、马村、河西污水处理厂等省级重点工程资金短缺进展缓慢。而市级重点工程米山、寺庄、野川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因资金没有着落而迟迟无法动工。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继续坚持“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共治，进一步深化“源头防污、工程治污、管理控污”三大治水措施，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点面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水污染防治体系。

(一)深度治理地表水。加快高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马村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河西湿地工程运行管理；采取科学的污水处理方式，针对人口密集乡镇、沿河村庄，采取管网收集、建设一体化乡村污水处理站，彻底消除高平河西断面劣五类水体。

(二)全方位保护饮用水。围绕“15个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按照“划、立、治”的原则，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行动，重点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违法排污口进行彻底清理，完善隔离防护工程，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严格管控污废水。加快完成全市煤矿废水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提标改造，对3家

化工企业实施含氟废水达地表水三类治理提标改造；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监管，试点第三方集中收集工业化处理模式，促进全市畜禽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科学治理地下水。规范煤层气采排水排放行为，逐步实现煤层气采排水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全面完成45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目前除一家停业外，已有33家完成改造，11家未完成改造的，环保部门已经进行了行政处罚和责令整改。

(五)综合整治黑臭水。全面完成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水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民生工程，我市将按照省、晋城市“控污、增湿、清淤、调水、绿岸”的工作要求，强化担当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坚决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全市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史国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议程安排，我代表高平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大、市委政法委、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规范执行行为，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执行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自2016年以来，我们按照最高院周强院长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完善机制，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全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 一、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我院执行工作主要包括四类执行案件，一是执行本院生效且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二是执行上级法院指令、交办以及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各类案件；三是执行行政非诉案件；四是执行民事、行政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案件。目前我院执行局下设三个执行小组，共有正式执行干警13人，平均年龄36岁。

2016年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工作，从人员、经费、物资等各方面予以保障，始终坚持“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强力突破”的执行工作思路，通过充实执行力量，创新执行方法，加大执行力度，执结了一大批积案、难案和重头案。从2016年至今，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15件，执结2820件，执结率87.7%，执行到位金额19820.52万

元。执行案件收案数和执行案件执结数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执行工作基本走向良性循环。2016年、2017年,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连续两年被晋城中院评为先进集体,2017年被山西省高院评为先进集体,同时,2人荣获三等功,4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

## 二、执行工作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执行难”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其形成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首先,我国市场经济正处于逐步建立和完善阶段,社会身份管理、财产物权管理、商事行为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因此法院执行工作存在找人难、查物难、财产处置难等问题,加之被执行人抗拒、阻碍、规避执行的现象频发,导致未执行案件大量积压,“法律白条”的说法在社会上流传甚广。其次,法院自身执行工作流程尚未规范,执行工作人员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时有发生,致使执行工作存在有财产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执行完毕,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等问题。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因此我们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确定的总体思路,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有序推进

1.周密部署推动,确保任务落实。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院级领导为成员,政治处、监察室、执行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执行态势分析,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从全院层面研究推动破解执行难。

2.加强教育引导,提高思想站位。我院通过多次召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和全院大会,教育干警深刻认识破解执行难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推进这项工作,决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同时,教育干警充分认识解决执行难不仅是执行部门的事,也需要全院各部门协调配合,以强化其“一盘棋”意识,在立案、审判中充分考虑案件处理的实际效果,做好财产保全、诉讼调解等工作,从源头上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

3.主动争取支持,凝聚各方合力。面对造成执行难的多种纷扰,仅凭法院一己之力难以从根本上扭转局面。为此,在上级法院部署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后,我院所第一时间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作了汇报,努力争取全市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为我院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同时,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由65个单位参加的执行

联席会议制度,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力支持解决执行难。

(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胜诉当事人权益得以实现

1.积极推进常态化执行工作。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按照“应执尽执”要求,全力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通过加强案件流程管理、严格控制执行期限、完善执行考核机制等举措,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突出执行强制性,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在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同时,切实加大规避和抗拒执行的惩处力度。

2.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近年来,我院按照上级要求,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跨年大行动”、“涉民生、涉金融、涉企业”、“涉党政机关”等专项行动,公正高效执结案件 1150 件。

3.强化信用惩戒措施,灵活运用威慑机制。2016 年以来,我院共司法拘留被执行人 182 名,以拒执罪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12 起,判决 3 起。线下冻结扣划存款 2600 万元,以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案件顺利执行。充分运用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银行、工商、国土、房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查询被执

行人财产及信息 9000 余条。将 1524 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人名单,通过信用惩戒手段,使被执行人的信用好坏和其经济利益、个人名誉、交易机会等直接联系,建立“守信者赢、失信者亏”的评价体系,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大力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积极借助财政、金融、工商等部门力量,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从事特定行业、任职资格、高消费等 30 多个方面予以严格限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通过以上措施,多名被执行人迫于信用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三)狠抓执行信息化建设

1.打造数字化执行指挥中心。按照上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要求,建立远程视频指挥系统,装备高清大屏系统及多媒体信号控制处理系统、移动对讲系统、移动录音录像等终端设备。不仅可以实时记录执行法官现场执行情况,倒逼其规范执行行为,而且在重大执行行动中,执行现场能够与指挥中心实时连线,既便于本院领导同步指挥,又便于上级法院了解执行难点,及时调度资源,提高执行合力,使得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迅速的执行指挥体系基本形成。同时,利用执行指挥中心的各类办案辅助系统,实现了案件网上流转、数据自动生成、流程预警监控等功能,有力提升了执行案件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2. 不断加大网络查控力度。借助上级法院开发的“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不断拓展网络查控的功能和范围,努力通过数字化手段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财难寻的问题。目前,查控系统已经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和公安、工商、住建、民政等部门实现系统对接,执行人员仅需简便的网上操作,便可即时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工商登记、消费记录等信息进行查询;对房产、车辆、存款、股票等财产进行查询、冻结、查封和扣划,通过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实际控制金额 8200 万元,涉及案件 2300 余件。

3. 深入推进阳光执行。依托我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准确向人民群众公布执行流程中的 37 个关键节点信息和各类执行法律文书,切实提升了司法透明度。大力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入驻淘宝网等司法拍卖平台,对符合拍卖条件的执行财产一律以网拍方式处置,实现了司法拍卖的公开透明度。

(四)协同推进涉执基础建设,提升执行工作整体效果

1. 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建设过硬队伍是关键。我们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核心,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干警强化“四个意识”,永葆忠诚为民本色。坚持把提升业务素养作为重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多次和其他兄弟法院交流学习执行先进经验。坚持

把作风建设作为关键环节,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和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管理监督,确保执行队伍清正廉洁。

2. 加大执行宣传力度。面向社会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主动介绍执行工作新进展,精心拍摄公益短片《寸步难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对社会进行普法宣传,威慑被执行人;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利用高平电视台、高平报社和政府信息中心网站,公布涉及执行信息 40 多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包括个人和企业)120 多人。另外,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向社会讲清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属于当事人面临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不应纳入执行难范畴,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认同。

(五)开展司法救助,体现人文关怀

对因刑事犯罪、人身损害、劳动争议造成申请人生活困难而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的案件,通过穷尽执行手段仍不能有效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给予适当司法救助。近年来,共对 43 案 70 人司法救助 76.5 万元。

三、执行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社会对执行难认识存在偏差

“执行难”的问题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还是源于社会转型期,人民对司法的需求与司法现实之间的矛盾,还有人们不熟悉执行工作,对其认

知存在偏差的问题,导致人们笼统把不能执行到位都称为“执行难”。根据最高院系统统计,有 30%—40%左右属“执行不能”,申请执行人不能够理解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

(二)案多人少的问题依然突出,执行干警压力较大

2016—2018 年的案件逐年上升,案件基数增大,人员却没有增加,工作难免顾此失彼。信息化建设导致工作量大增,执行信息公开、文书上传、电子档案制作等具体工作,使每个案件比原来多增加了一倍多的工作量,干警压力较大,对一些电脑技能操作技能差的老同志而言表现更为突出。有些执行干警消极执行,没有工作热情;业务水平也不高,还有监管机制不健全,导致关系案、人情案等时有发生。随着司法公开工作的推进,司法透明度的不断提升,已经有了明显改观。

(三)被执行人难找,财产变现难

被执行人所涉案件多是民事案件,而被执行人又以自然人居多,但法院执行部门无侦查权,不能对其采取监控措施,如果申请人不能及时提供被申请人下落,那么寻找被执行人将十分困难,执行财产更加难寻。很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因都是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在这些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又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所以这类案件很难处理。已执行的标的物难以处

理,申请方不同意抵债,作价后标的物又难以拍卖成交,申请人权利难以实现。还有不动产被查封后,仍有不能执行到位的现象。

(四)规避责任难追

从司法实践上看,目前案件的结案率低,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强制实行的法律规范不够健全,当事人有机会钻法律空子,如以假离婚、假合同、假还债的名义转移财产。另外还有当事人无诉讼风险意识、地方保护主义干扰严重等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两会上提出“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同时我们还将面临司法体制改革,新时期对法院工作特别是执行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院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进我院执行工作。按照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方案,实行人员分类管理,科学配置,整合资源,全力做好执行工作改革,推动法院整体工作进程。

二是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按照最高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44 家单位达成的联合惩戒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迫使其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三是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细化执行措施,创新执行方式,分阶段、分类别、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突击执行、专项执行等活动,提高执结率。同时,积



极加强调解工作,化解执行信访压力,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意识,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果。

四是进一步优化执行环境。切实加强释法明理,进一步增强当事人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切实加强法制宣传,进一步让社会各界了解、理解、支持执行工作。同时加大拒执执行打击力度,切实促进诚信高平建设和依法治市工作。

五是进一步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切实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的责任追究力度,对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的严肃查处。加快执行信息化建设,切实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通过保障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把执行工作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

六是进一步提升执行队伍战斗力。从建立执行质效考评体系入手,创新考核机制,结合全院执行队伍状况,配齐配强执行队伍。提高执行干警的大局意识和司法为民意识。健全执行工作目标管理办法,严格实施执行人员岗位责任制。

今后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我院执行报告为契机,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发扬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作风,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进一步加强和规

范执行工作,努力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高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院执行工作一直得到上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全体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院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在更高起点上继续加强执行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执行工作科学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公正、高效、便捷司法赢得群众信任;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勇于破解工作中的难题,补齐发展中的短板;必须坚持从严治院,自觉接受监督,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关于全市优化学校布局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18年8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为深入推进我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促进全市教育均衡、健康、稳定发展，7月28日—8月5日，我们对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进行了专项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中小学127所，其中普通高中7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初中20所、小学97所、教师进修校1所、特殊教育中心校1所。共有幼儿园103所。在现有中小学中：30人以下的小学18所，占比19%；31—100人的小学35所，占比36%；31—100人的初中1所，占比5%。全市共有在校中小學生、幼兒共計63138人，其中高中階段學生13048人、初中生14490人、小學生23713人、特殊教育學生82人、幼兒11805人。現有教職員工4943人，其中專任教師4225人。

2012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经过各乡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累计投入资金共3亿多元，完成了高平一中、高平六中、建宁乡寄宿制小学、野川中心小学等新建工程。2012年—2017年，全市共撤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38所，其中：2012年小学7所、初中3所（含民办1所）；2013年小学4所、初中1所（民办）；2014年小学11所、初中1所；2015年小学1所（民办）；2016年小学3所、初中2所；2017年小学5所。

## 二、存在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享受优质、均衡教育资源的渴望更加强烈，我市学校布局不合理以及优质教育资源短缺的矛盾也日益暴露、愈发突出，制约了教

育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区挤、农村弱的现象比较严重。一方面,随着我市城镇化步伐加快,一大批新建住宅小区投入使用,乡村人口向县城、镇区汇聚的趋势十分突出,导致边远地区学校办学规模不断缩小,市区学校规模不断膨胀。另一方面,随着“二孩”政策和户籍制度改革实施,适龄儿童人数不断增多,进一步加大了市区学校入学压力,一些部分市区学校“超载”问题严重,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偏少、规模偏大、招生压力巨大的矛盾日益凸显。此外,按照《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凡是市区新建规模小区(5000人以上)都必须规划建设与居民人口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的要求,我市晋丰、新北、蓝色港湾、都市馨苑、兰花时代广场等多个新建大型规模小区均未按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也是造成市区幼儿“入园难”、幼儿园布局紧张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以2017年为例,幼儿园方面,虽然“十二五”期间新建了天怡、丹河市直园,但远不能满足市区幼儿入园需求。2017年城内的15所幼儿园可接纳新生1250人,实际招生人数1870人,平均班容量36.7人,超出省定标准25人的48%。其中,市直四所幼儿园共招生25个班,招生人数1172人,平均班容量达46.9人,超出省定标准25人的87.5%,

均属于严重超员。小学方面,2017年市区6所小学计划招生40个班、1800人,但实际招生46个班、1926人,特别是东方红小学、城南小学招生压力凸显,东方红小学计划招9个班,实际招生14个班,城南小学计划招生10个班,实际招生15个班,远远超出了原来的招生计划。初中方面,自高平六中2016年开始招生后,市区内初中基本可满足适龄少年的入学需求,但北城中学办学条件较为薄弱,与市区其它初中差距十分明显。

(二)经济下行制约了布局调整进程。中小学布局调整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不仅需要根据城镇化进程新建一批学校,还需要因地制宜,对乡村小规模学校、薄弱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办学标准和办学质量,而这些都需要较大财政投入,但由于我市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制约,一些小规模学校、薄弱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进行改造提升资金缺口较大。学校布局滞后城市发展在个别区域表现的还非常突出,特别是在市区南部万和城、西北部锦盛苑、北馨花园等地,幼儿园、小学、中学入学压力巨大,急需进行重新规划。在乡村方面,一些规模较小的学校办公经费只能够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办学条件还比较差,根本没有能力进行自身建设。在特殊教育方面,目前特教中心校还是租房办学,没有操场,各类功能室也不齐全,达不到省定标准。

(三)小规模学校建设亟待加强。一是小规模学校占比较高。从全市来看,我市100人以下学校占到54.6%,三甲、马村、寺庄等乡镇没有高标准的寄宿制中心小学,学校分布过于分散且优质教育资源紧缺、教学质量不高,成为制约我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一大瓶颈。二是硬件建设相对落后。农村学校硬件普遍不硬,农村学校同城镇学校相比,在设施设备上存在较大差距,普遍表现在:标准化操场面积不足,功能用房不配套,教育信息化水平较低等,实验室、电脑、钢琴等数量也相对紧缺,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水平还不高。三是教育教学水平不高。从全市来看,城乡、校际教学质量不均衡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一些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相对较差,校舍陈旧狭小,生活设施不配套,教学和生活环境差,优秀教师留不住,现有教师年龄老化,素质教育难以开展。乡村学校与市直学校相比,在管理水平、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等方面差距较大,教育质量仍然偏低。

(四)教师队伍面临结构性短缺。目前,我市中小学校教师队伍主要存在着缺编缺岗、数量不足、年龄老化等问题。一方面是空编人数多。从编制上看,全市中小学核定教师编制数5086人,实有在编教师4210人,空编876人,导致部分学科教师短缺,造成了临时代课教师过多、质量不高、负担过重。2005年以来,我市共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8次,累计招聘在编教师1189人。虽然一定程

度上缓解了教师队伍短缺现状,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由于每年退休教师人数都在200人左右,新招聘的教师不足于补充正常退休教师数量。另一方面是结构性短缺严重。多数农村小学都没有专职的英语、体育、音乐、美术教师,教学质量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特别是农村小学短缺尤为严重,按每12个班配备1名专职音体美教师的标准,我市农村小学应配备音体美教师195名,尽管2017年我市专门招聘了20名中小学音体美教师,但是还短缺118人,短缺比例达到60.5%。学校只能先保证教师数量,然后才能考虑教师质量。但是有的时候,连数量都保证不了,质量更无从说起。

###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领导。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确保政府性投入,优化市区学校布局,优先保证教育用地,全力消除大规模校。建立各级政府合理分担的教育投入机制,在安排财政预算上优先安排学校建设支出,积极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关心和支持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努力做好学校布局调整各项工作。

(二)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新建中小学方面。现急需在市区新建三所学校,分别为:一是在市区南部限价房附近规划建设一所小学,解决附近新建小区入学需求;二是在锦华街沿线新建一所小学,解决桥北、丹东苑、都市馨苑、崔庄、徐庄等区域入学需求,减轻城南小学招生压力;三是在北部限价房附近规划新建一所小学,对北城中学进行提升改造或新建,以解决市区西北部新建小区住户入学需求。新建幼儿园方面。结合市区内幼儿园布局情况,需配套新建6所幼儿园。分别为:一是南部限价房小区同步配套建设一所幼儿园;二是蓝色港湾附近新建一所幼儿园;三是南城办事处崔庄、徐庄附近新建一所幼儿园;四是晋阳居委、兰花城、怡竹苑区域配套建设一所幼儿园;五是北部限价房附近配套建设一所幼儿园;六是迎宾小区北部配建一所幼儿园。此外,建议新建特殊教育中心校,满足残疾儿童的入学需求。特别是尽快新建高平六中小学部和迎宾小区幼儿园,力争2018年项目开工。

(三)统筹规划,突出学校布局调整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划是学校布局调整的龙头,没有科学合理的布局规划,就会造成重复建设和投资的浪费。因此,学校布局调整必须做到统筹兼顾,科学规划,确保调整一所,达标一所。一是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

坚持从实际出发,着眼于教育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充分考虑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长远发展与品位档次的提升,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设计,科学制定完整的学校布局规划体系,合理布局,凸现特色,努力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化、办学条件标准化。二是要坚持政府引导、齐抓共管的原则。一方面,既要明确政府职责,注重发挥好政府在教育规划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引导推动作用,大力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配套建设中小学六大功能室、标准化实验室。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推动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要坚持城乡统筹、互补互动的原则。推进学校布局调整不断优化,必须着眼于城乡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坚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不能顾此失彼。既要不断增强农村教育发展的实力,又要扩大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承载力,逐步形成城乡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局面,努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实现均衡优质发展。

(四)齐抓共管,积极稳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学校布局调整,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仅靠教育部门是难以完成的,应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行政推动作用,动员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力量,积极投入到这项教育改革的大事中。教育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各乡镇的经济条

件、人口数量、地理位置及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情况,科学制定《高平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方案》,合理确定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明确拟长期保留的学校,切实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和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为中小学校点布局调整提供科学依据。财政部门要将公共财政教育投入向学校布局调整新建进行倾斜,着力扭转学校布局不合理、不协调局面,改善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国土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学校用地指标,并对学校用地无偿划拨;优先安排学校建设所需土地指标,使学校建设

能按时开工,及早完成。城建规划部门要严格落实《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督促落实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编制人社部门要组织实施县域内新任教师的公开招聘,并根据学校教师队伍的学科、年龄、性别等结构,对新任教师进行统筹配置,重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支援农村教育发展。同时,要加大对布局调整工作的督导检查,坚决制止调整过程中损害学生利益、群众利益的盲目调整,确保中小学布局调整扎实有序推进。

# 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8 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王保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会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到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并认真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关于 2017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情况，对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57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9118 万元的 114.29%，同比增长 16.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2316 万元。上年结余 981 万元，调入资金 42989 万元，2017 年我市公共财政平衡收入来源为 303859 万元。

2017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支出为 303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支出为 276766 万元，上解支出 76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930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78 万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225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28549 万元，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33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28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483 万元。

2017 年全年社保基金收入 117079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08939 万元，收入总计 226018 万元，支出 8363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42380 万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市政府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能够认真按《预算法》的要求完成各自的目标任务；能够坚持深化财税改革，精细预算管理，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从而顺利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 2017 年财政预算。建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几点建议：

一是精心涵养税源，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做好征收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突出民生保障重点。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量力而行安排支出。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断提高执行到位率。

三是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要结合财政的实际承受能力，积极推进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四是严肃财政纪律，进一步强化财经监督。要推动各部门健全完善内部控管机制，加强对各部门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部门预算主体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张朝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

# 关于接受司祥富辞去 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 议 案

(2018年8月23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司祥富，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8月22日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司祥富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年8月23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司祥富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司祥富辞去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2018年8月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由我市第6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王宏峰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同时终止；由我市第16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田书龙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由我市第64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司祥富请求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司祥富辞职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实有代表20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8月22日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 决 议

(2018年8月23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由我市第6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王宏峰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同时终止;由我市第16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田书龙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由我市第64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司祥富请求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司祥富辞职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讨论，决定提名：

肖永义同志任高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提名免去：

张松涛同志高平市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吴晋玲同志高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拟任免人员情况表附后。

市长： 

2018 年 8 月 20 日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18年8月23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邹树琦的提请，决定任命：

肖永义为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松涛市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吴晋玲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会前我们认真学习了监督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计划、预算、审计和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7年财政决算，听取了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会议期间，8位委员作了审议发言，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水污染防治提出了意见建议，办公室和相关工委要及时整理汇总，认真做好审议意见的转交督办。

此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决定任命了市环保局局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肖永义同志始终牢记誓言，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在工作中勇于尽责，在攻坚中敢于担当，主动接受监督，迅速进入角色，团结带领本部门一班人努力在新岗位上做出新作为，在新时代彰显新风貌，以优良的工作业绩向组织和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

下面，围绕会议内容，我讲五个方面的

意见。

### 一、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着力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市委“两个第一方阵”奋进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多数指标好于往年同期，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有隐忧，稳的基础还不够巩固，好的态势还不够稳定，主要是地区生产总值和规上工业增加值低位运行、转型升级仍需加力、招商引资效果不明显、民生实事进展不快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都需要在下半年下决心加以解决。为此，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一是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当前，我市正处在转型发展的阵痛期、爬坡过坎的关键期，虽然即期经济指标增速较低，但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一些积极的信号在



显现,一些良性的态势在形成,必须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中央政治局和省委 79 次常委会议,准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科学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同时,我市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开发区不断完善等等,都为我们做好下半年的各项工作注入了新动力。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踏踏实实把该抓的工作抓扎实,把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做到位,接下来的形势一定能有一个好的局面。

二是精准施策,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提振实体经济,稳定煤炭基本面,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新型产业跟踪服务,加大民营经济扶持力度,努力实现实体经济换挡提速;要扩大有效投资,狠抓开发区平台建设,狠抓“一纲十目”重点项目建设,狠抓招商引资,为我市经济发展蓄势发力;要持续深化改革,按照市委深化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国企国资、“放管服效”、财税投融资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释放出改革的最大红利、最大动力。

三是补齐短板,提高民生社会事业保障水平。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做起,加快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保障体系,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

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别是要加大“四好农村路”、农村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一体化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增加财政投入,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工作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二、依法理财、注重绩效,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国以财立,政以财治。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部门不断加强财税征管,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收入稳中有增,保证了全市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收支矛盾突出、税源培植乏力、财政金融风险加大等问题制约着我市经济的长期向好发展。

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面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确保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一要培植财源,做大收入蛋糕。要认真分析和研究当前的财政经济形势,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加大税收执法和税务稽查力度,依法追缴欠税漏税,完善税收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壮大财源,不断提高税收贡献率;二要优化结构,严格预算支出。要强化预算管理,依法科学理财,坚持开源节流,激活账户财政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控政府债务、“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充分发挥可用资金的使用效益;三要加强管理,

依法科学理财。要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考评机制和部门预算编制体系,进一步明确预算标准,优化预算项目,使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发挥作用。

### 三、突出重点、强化整改,不断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审计监督是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审计之道在于审慎、明辨、笃行。今年以来,审计部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内容重点突出,监督举措有力,问题找得准,落实效果好。从审计情况来看,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其他财政收支也得到有效拓展。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财政、审计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加以改进。一要聚焦审计重点。要深入贯彻中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创新审计理念,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重点加大对各类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高度关注惠民资金拨付管理、扶贫资金使用、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继续强化跟踪审计,紧盯资金流向,确保管理规范、高效使用。二要聚力问题整改。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审计等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立说立改,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三要注重工作创新。审计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审计改革政策和

上级会议精神,最大限度地利用好政策,解决面临的困难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体制,依靠创新努力提升审计监督工作水平。

### 四、全面治理、落实责任,坚决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

环境是民生,青山显美丽,蓝天更幸福。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党中央部署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战略举措。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五水共治总方针,深化“源头防污、工程治污、管理控污”三大措施,大力推进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全市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省考断面不达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滞后等不容忽视的问题。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新时代生态文明观,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靠实工作责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蓝天常在、碧水长流、美丽与发展同行。

一是树牢新时代生态文明观。当前,从中央到地方,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大家一定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引领,毫不动摇、长期坚持;一定要牢固树立“环保不好,全局不保”的理念,充分认识“环保是政治,是民生,是全局,是一场深刻革命”的

定位,从思想上紧起来,从行动上跟上去,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严格按照市委制定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五大行动三年攻坚》工作方案,在“减煤、治污、控车、抑尘”等方面,举全市之力,下恒久之功,盯住指数、盯住问题、盯住任务、盯住长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成效,打好打赢污染防治这场主动仗、翻身仗。

三是狠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当前,中央环保强化督察、省委和省政府环保督察“回头看”、晋城市环保督察在我市进行新一轮又一轮的督查。要针对指出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工作标准,认真抓好整改,做到“三确保三不放过”,即确保整改措施落实、不落实到位不放过,确保反馈问题解决、不解决到位不放过,确保长效机制建立、不建立到位不放过,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是大力营造生态保护氛围。要积极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创新宣传载体,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使全社会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全民知法守法意识,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五、鼓足干劲、再接再厉,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

执行工作是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的最后保障,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最直接体验。2016年3

月,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向执行难全面宣战,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经过两年多的反复攻坚,执行难这一个顽疾,已经有了根本性的改观。市法院着力寻求破解“执行难”的方法和措施,不断加大执行案件工作力度,一大批案件被执结到位,执行工作质效有了很大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力地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促进了社会诚信。

常委会希望市法院要紧紧围绕“五个进一步”的工作措施,鼓足干劲,再接再厉,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一要增强破解执行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只有解决执行难,把“判决”变成“解决”,才能有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市法院要进一步增强解决执行难的信心,把执行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力度破解执行难题,努力实现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二要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要进一步加强与土地、金融、税务、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健全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相互配合,加大被执行人财产核查力度,加大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惩戒力度。三要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提高执行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实现执行工作的公正和高效;四要强化舆论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扩大社

会知晓度，形成有力破解执行难的社会共识，共同构建依法、诚信、和谐的社会秩序。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眼下即将进入9月份，今年各项工作的头绪还很多，任务还十

分艰巨。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勇于担当，勤奋工作，努力在实现“两个第一方阵”奋进目标、推动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征程中贡献自己的力量！